

1. **අනුමැතිය**
 2. **ප්‍රකාශන**
 3. **ප්‍රකාශන**
 4. **ප්‍රකාශන**
 5. **ප්‍රකාශන**
 6. **ප්‍රකාශන**
 7. **ප්‍රකාශන**
 8. **ප්‍රකාශන**
 9. **ප්‍රකාශන**
 10. **ප්‍රකාශන**

中共包头市委员会组织部文件

包组通字〔2018〕63号



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 关于印发《包头市党支部组织生活 全程纪实制度》的通知

各旗县区委组织部、稀土高新区组织人社部,市委各部门,市直属各机关、企事业单位、人民团体组织(政工)部门和机关党委(党总支、党支部),中央、自治区驻包单位组织(人事)部门:

2017年12月,市委组织部印发了《包头市党支部组织生活全

程纪实制度(试行)》(以下简称《全程纪实制度》),基层党支部认真落实制度要求,组织生活进一步规范,取得了较好成效。为进一步提高全市党支部组织生活水平,全面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主题党日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谈心谈话等制度,在认真总结一年来试行情况的基础上,根据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等党内法规,市委组织部对《全程纪实制度》进行了修订和完善,现印发给你们。请各地区各单位高度重视、认真落实,切实提高党支部组织生活工作水平。

1. 准确把握组织生活全程纪实要求。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明确要求,每个党员无论职务高低,都要参加党的组织生活,党组织要严格执行组织生活制度,确保党的组织生活经常、认真、严肃。近年来,在各级党委巡视、巡察和工作督查中发现,部分基层党支部存在组织生活不严肃、不认真,“三会一课”记录不完整、不健全等现象。各地区各单位要从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,全面从严治党的高度,充分认识组织生活全程纪实的重要性和必要性,认真学习新修订的《全程纪实制度》,准确把握制度要求,扎实做好全程纪实工作。

2. 认真用好组织生活记录册。为统一规范全市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全程纪实工作,市委组织部对《党支部组织生活记录册》进行了修订完善和重新印制,将于近期下发。2019年,全市所有党支部继续统一使用制发的记录册。记录册首页明确了使用须知,党支部要认真研读,遵照执行。记录册将作为党支部组织生活全程

纪实工作的主要督查依据。

3. 切实做好督促检查工作。各地区各单位党委(党组)要高度重视新修订的《全程纪实制度》的落实,基层党支部要按照规定认真开展组织生活并全程纪实,上级党组织要按照隶属关系逐级进行检查监督。市委组织部将定期抽查全市基层党支部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。

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

2018年12月17日

包头市党支部组织生活全程纪实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进一步严肃党的组织生活,全面落实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主题党日、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,根据《中国共产党章程》《关于新形势下党内政治生活的若干准则》《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(试行)》及中央、自治区党委和市委有关规定,结合工作实际,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组织生活全程纪实是指按照报备审核、记录总结、指导督查等程序,对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主题党日、谈心谈话等制度实行全程纪实、动态督查。

第三条 党支部要按照规定认真开展组织生活并进行全程纪实,上级党组织要按照隶属关系逐级进行指导检查监督。市委组织部将定期随机抽查调阅全市党支部组织生活纪实情况,检查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。

第四条 全程纪实坚持分级负责、责任明确,客观真实、及时准确,程序完备、便于考核的原则。

第二章 主要内容

第五条 “三会一课”包括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、党小组会和党课。其中,党支部党员大会一般每季度召开1次,党支部委员会会议一般每月召开1次,党小组会一般每月召开

1次,党课一般每季度开展1次。党支部应当组织党员按期参加党员大会、党小组会和上党课,定期召开党支部委员会会议。

第六条 党支部每月相对固定1天开展主题党日,组织党员集中学习、过组织生活、进行民主评议和志愿服务等。

第七条 党支部每年至少召开1次组织生活会,也可以根据工作需要随时召开。组织生活会一般以党支部党员大会、党支部委员会会议或者党小组会形式召开。

第八条 党支部一般每年开展1次民主评议党员。党支部召开党员大会,按照个人自评、党员互评、民主测评的程序,组织党员进行评议。民主评议党员可以结合组织生活会一并进行。

第九条 党支部应当经常开展谈心谈话。党支部委员之间、党支部委员和党员之间、党员和党员之间,每年谈心谈话不少于1次。

第三章 报备审核

第十条 党支部要在每年年初研究制定“三会一课”、组织生活会、民主评议党员、主题党日、谈心谈话等党的组织生活制度年度工作计划,明确会议主题、时间、议程等主要内容,于3月底前按照党组织隶属关系报上一级党组织备案。

第十一条 党支部要做好组织生活会前沟通协调、下发通知、确定场所等准备工作,提前将会议方案、文件材料、党员名册等资料准备齐全。

第四章 记录总结

第十二条 开展党的组织生活过程中,党支部要指定专人规

范记录有关情况,内容必须真实、准确、完整、清楚,记录的内容须包括会议(活动)时间、地点、主持人、参会人员、未参会人员、记录人、议题(主题)、主要内容等,不得缺项。记录应使用专门的组织生活记录册,每次使用后支部书记要认真审查,发现问题及时纠正,并由书记或副书记按规定妥善保管。在妥善留存纸质资料的同时,党支部要通过视频、音频、图片和电子文档等形式,对开展组织生活进行全程纪实、痕迹化管理。

第十三条 开展组织生活后3个工作日内,党支部应当及时整理完善会议通知、会议记录、考勤名册等资料,分类归档。

第十四条 党支部要妥善保管组织生活档案资料,保管期限一般为5年。

第五章 督查指导

第十五条 各级党组织应采取定期督查、专项检查、随机抽查等方式,切实加强对所属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制度执行情况的督促指导。

第十六条 市委组织部定期对基层党组织开展组织生活情况进行检查指导,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整改。

第十七条 党员领导干部要以普通党员身份参加所在党支部的组织生活。

第六章 结果运用

第十八条 组织生活落实情况要列入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述职评议内容,并纳入年度党建工作考核指标进行考核。

第十九条 党支部开展组织生活质量不高、效果不好的,对党支部书记进行问责。对无正当理由不参加组织生活的党员,作为认定不合格党员的重要依据。

第七章 附 则

第二十条 本制度由市委组织部负责解释。

第二十一条 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施行。《包头市党支部组织生活全程纪实制度(试行)》(包组通字〔2017〕89号)同时废止。

中共包头市委组织部办公室

2018年12月17日印发